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1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便捷、高效、安全的理念,以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跨市可用”为目标,以实现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明、信息查询、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四大功能为导向,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卡通“办”、惠民资金一卡通“领”、文旅活动一卡通“行”、公共交通一卡通“乘”、就医购药一卡通“结”、生活消费一卡通“付”、信息查询一卡通“览”,建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助力打造民生幸福的新时代英雄城市。

到2024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范围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障卡在城市交通、酒店住宿、教育管理、水电气缴费、高端人才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得到延伸应用,持续拓展在商业消费、个人信用等多领域综合服务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1180万人以上、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不低于60%,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办理事项达到154项。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市通用,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目录,明确职责任务,分步有序实施,逐步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扩展到市直各有关部门公共服务领域及民生消费领域,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地区通用。

(二)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按照节约、兼容的原则,分阶段、分部门整合现有公共服务领域网页端和移动端的多种二维码,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市民码”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老年卡等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

(三)提高效能,保障安全。按照“兼顾行业标准、统一地方标准”的原则,规范接口标准、科学配置权限、完善密钥管理、实行实时监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服务体系,提升“一卡通”建设工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开放性和实用性。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一卡通”应用环境

1. 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力度。进一步增设快速制卡网点,打造“金卡快车”服务品牌,通过“网上办、就近办”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发行全覆盖。个人在新发、补(换)领社会保障卡时,全面采用国产化、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并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实施社会保障卡“二换三”行动计划,有序组织达到10年有效期的第二代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换发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2. 夯实“一卡通”应用底座。按照“一卡、一码”的总体建设思

路,以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和“市民码”为载体,完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提升社会保障卡的开放接入能力,建立符合武汉实际的“一卡通”应用底座。

3. 统一“一卡通”建设标准。以“市民码”为线上平台,以不改变原有管理方式、认证体系和支付流程为前提,以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系统和识读设备、保护投资为原则,完成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的接入,实现“多码互认”,解决现有各类二维码、实体卡、生物识别应用中用户数字身份认证壁垒及金融支付互不联通问题,使“市民码”在多个应用场景之间畅通无阻,推动我市公共服务数字一体化。

4. 建立完善金融机构合作机制。健全数据交换和传输机制,继续在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普遍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高频事项服务。发挥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应用功能的优势,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全天候立体式的缴费服务,实现就业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等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精准发放。

5. 建设“一卡通”用卡环境场景。推动和支持社会保障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合作金融机构网点等服务场所应用,广泛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和自助服务设备,按照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标准,统一改造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做到规范、安全用卡。

(二)拓展政务服务用卡

1. 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梳理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

政务管理事项,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有效身份凭证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以“i武汉”为入口,输出社会保障卡实名认证能力,为持有社会保障卡的群众提供实名注册、身份鉴别等服务,解决群众在不同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问题。

2. 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用卡。增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全面开通社会保障卡 95 项应用目录,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

3. 推进卫生健康和医保服务用卡。加快人社、卫健和医保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整合有关卡、码的功能应用,保障参保群众自主选择使用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卡在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结算全过程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用于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应用。

4. 推广工会会员服务用卡。发挥“一卡通”基础信息库优势,运用社会保障卡识别工会会员身份功能,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劳动争议调解等服务事项的应用,逐步将困难职工帮扶补助金、职工医疗互助金等补贴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 实现社会治理领域用卡。推进公安人口基础数据库、市信

用信息平台与“一卡通”应用底座互联互通,支持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酒店住宿登记、个人资质证明查询、公民信用信息查询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6. 扩展人才综合服务用卡。依托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库,建设集人才引进、就业创业、生活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人才的精确统计、精准识别和自动匹配就业创业服务等功能,为完善人才政策提供决策支撑,并通过“一卡通”为引进人才提供专属服务,为流动人才提供党费凭卡缴纳等贴心服务。

(三) 推动居民服务便捷用卡

1. 拓展文旅体育活动用卡。积极扩大社会保障卡在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将社会保障卡应用于全市 A 级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通过对接社会保障卡系统,实现场所出入、借阅图书、赛事报名和消费结算等功能。

2. 加快城市交通出行用卡。巩固提升社会保障卡加载“武汉通”功能优势,深化社会保障卡在地铁、公交、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动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实现持卡群众交通出行“一卡通”。

(四) 推广金融服务安全用卡

1.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鼓励和支持各区、各部门将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

行账户)、存折等。

2. 推动住房公积金经办业务用卡。支持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办理公积金购房转账提取、市场租房提取等业务,进行业务查询和缴存证明打印。

3. 鼓励参保群众金融支付用卡。金融机构在办理各类补助待遇发放业务时应当支持跨行发放,制定出台并落实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优惠政策,鼓励对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费用。大力引导参保群众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水电气费、交通违章罚款等,探索在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等商业领域的支付功能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社局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和督查督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专项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要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纳入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会同市人社局做好市直各有关部门“一卡通”应用协调工作,确保社会保障卡与财

政惠民“一卡通”、居民健康卡、就诊卡、交通“一卡通”、校园卡、城市“一卡通”等之间的平稳衔接。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社会保障卡在身份证件、公共管理、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缴费、待遇发放等方面的应用功能,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协同解决用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人社局要充分利用政银合作机制,积极争取省人社厅的大力支持,从金融机构合作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中市直各有关部门系统改造和有关硬件购置资金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人社局要做好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工作,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定位、功能、使用等知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顺利推进全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使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项目目录清单及计划
推进表

附件

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 目录清单及计划推进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就业扶持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查询本人可享受或者已享受的就业扶持政策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2	就业援助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3	公益性岗位补贴领取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直接发放至个人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4	职业培训补贴或者生活费补贴领取	对个人申请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或者生活费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5	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领取	对个人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领取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7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领取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8	一次性创业补贴领取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9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对个人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如承贷银行与社会保障卡发卡行一致,经审核后,发放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个人(含供养亲属)凭社会保障卡登录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包括本地、异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1	职业年金待遇领取	职业年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2	技能提升补贴领取	对个人申请的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中,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3	职业培训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打印本人可参加或者已参加的培训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领取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涉及个人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等,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5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到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进行报名、入场等实名、实人身份认证,凭卡接受职业技能鉴定评价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6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缴费	个人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7	劳动合同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劳动合同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8	农民工工资领取	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中,个人凭卡到银行渠道领取(仅限协议银行与本地社保卡银行一致的情形)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19	党费缴费	流动人才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向流动党员支部缴纳党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
20	社会保险缴费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主动缴费、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协议扣款,或者用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税务局
21	就医挂号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窗口挂号,通过电话、网上实现预约挂号,通过自助机实现自助挂号、取号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年12月底之前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2	就医服务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就诊、检查、取药、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服务流程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23	住院登记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4	医保业务申请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门诊统筹登记,门诊特殊病、家庭病床、特检特治等特殊医疗待遇,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5	异地就医申请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登记(转诊、转院、异地安置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6	就医即时结算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7	药店购药结算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零售药店完成购药费用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8	商业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结算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商业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的一站式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29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生育保险待遇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30	妊娠登记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妊娠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31	生育住院登记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办理住院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32	生育保险相关信息查询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生育保险待遇信息、生育费结算记录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33	生育医疗费即时结算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生育医疗费即时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医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4	政务服务平台扫码登陆或者授权登陆	个人可通过电子社保卡,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扫码登陆或者授权登陆,快速办理业务	身份凭证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35	驾驶证信息证明	依托电子社保卡,可加载个人驾驶证信息证明	身份凭证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公安局
36	退役军人身份凭证	退役军人可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就业创业政策以及相关证件办理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7	政务服务大厅身份认证	个人可通过出示社会保障卡、使用实体社保卡读卡认证、使用电子社保卡扫码认证或者亮证功能,在柜台或者自助机上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理业务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38	民政相关补贴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高龄津贴、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临时救助等民政相关补贴、补助可通过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市民政局
39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合作金融机构
40	教育相关补贴发放	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教育扶贫移民学生生活费和交通补助、原建档立卡学生和低保、特困供养学生补助、普惠性和特惠性教育补贴、教育精准扶贫助学扶智资助、残疾学生特殊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学生价格临时补贴等可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市教育局
41	公积金提取	支持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转账提取、市场租房提取等)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武汉公积金中心
42	农业农村相关补贴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3	民政身份认定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办理低收入、社会救助对象等身份认定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民政局
4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财政性资金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各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45	林业相关补贴发放	造林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等林业相关补贴可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园林林业局
46	文化体验服务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进入图书馆和博物馆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文旅局
47	景区购票服务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在旅游景点购买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或者景区服务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文旅局
48	旅游年卡及公园景点服务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旅游景点代替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作为身份凭证,以及公园景点入园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文旅局
49	图书馆借阅服务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图书馆借阅图书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文旅局
50	卫生健康相关补贴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奖励等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卫健委
51	扶贫相关补贴发放	补助到户到人的扶贫资金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乡村振兴局
52	残疾人服务凭证	推动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证件在办理各项涉残业务中的运用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残联
53	残疾人相关补贴发放	各项补助到户到人的惠残政策资金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 底之前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4	工会相关补贴发放	困难职工帮扶补助金、职工医疗互助金、送温暖慰问金、劳模慰问帮扶和荣誉津贴等相关补贴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市总工会
55	体育消费	个人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进行体育消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体育局
56	体育场所出入凭证	个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进出体育运动场所的身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体育局
57	高端人才“一卡通”	高端人才可凭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服务及办理业务的身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58	高端人才相关补贴发放	高端人才相关补贴可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59	教育身份管理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部门、学校获得教育卡、校园卡等身份凭证及“一卡通”服务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教育局
60	旅馆业酒店住宿登记及户籍登记	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在酒店身份认证办理住宿登记、省内外户籍及住所迁移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公安局
61	司法相关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或牺牲的救助和抚恤金等可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司法局
62	住房保障相关补贴发放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或者奖励金、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农村厕所改造补助、农村住房困难户补贴等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卫健委
63	公交地铁刷卡(码)乘车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通刷卡(码)扣费乘车,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群体持社会保障卡实现免费乘车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64	交通相关补贴发放	各项交通相关个人补贴可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说明	应用类型	用卡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5	交通罚款缴纳	个人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交通违法行为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66	交通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进出客运站身份核验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交通运输局
67	水利相关补贴发放	各项个人水利补贴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水务局
68	个人信用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可查询公民信用记录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发改委
69	水电气缴费	个人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水电气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市人社局及相关公司

注：全市已完成 85 项，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36 项（含已部分完成 16 项），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20 项，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3 项。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